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小敏先生、陈不非先生、徐铮铮先生、柴中华先生、周浩楠先生、庞正忠先生、彭颖红先生、刘海生先生、俞小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彭颖红先生、刘海生先生、俞小莉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达到6年。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刘信光、刘海生、彭颖红

2010年7月20日